

证券代码：838667

证券简称：东方远景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L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M74\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3 年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 7次、自律监管措施 1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锦虎，1998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IPO公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8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审计报告2份。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菁菁，202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在本所参与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挂牌审计报告2份。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于 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复核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近 10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